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承辦人：陳美雅
電話：(02)23801708
電子信箱：hh00a8011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5051365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4607282B_doc6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54607282B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2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5051365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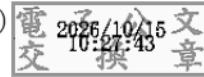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業經本部（即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於94年10月21日訂定發布，配合實務作業所需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1次於115年3月20日修正發布。
- 二、為強化履約外國人在臺管理並保障外國人權益，增列申請外國人來臺履約應備文件，爰配合修正旨揭規定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運動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



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